

林連玉基金：校地屬尊孔獨中

“鄭福成應撤訟”

(八打灵再也11日讯) 林连玉基金主席吴建成严正促请尊孔国民型中学董事长丹斯里郑福成，即刻撤销就尊孔独中校地主权的诉讼。

他在文告中表示，该基金坚决认为，无论是从情、理或法的角度考量，还是从历史事实来看，尊孔校园现有的2.3英亩校地乃属于尊孔独中所有；而郑福成此项诉讼，难免让人怀疑此中是否别有意图。

吴建成指出，尊孔校园出现独中与华中长期并存的尴尬格局，乃是马来亚立国初期当局强行实施欲消灭华中文学的1961年教育法令之“政治产物”。

尊孔华中应算独中“别子”

他指出，尊孔华中董事会的首批15名成员，乃是尊孔中学董事会于1962年

12月10日由曹尧辉主席主持的董事会议上推选出来的；而尊孔华中的章程也是尊孔中学董事会拟定的；因此若论资排辈，尊孔华中应算是尊孔独中的“别子”。

他进一步指出，尊孔学校地契明确志明属于尊孔独中是不容争议的事实，而教育部于上世纪60年代初与尊孔中学董事会处理有关尊孔改制的来往函件中，也承认尊孔独中是尊孔校地的唯一拥有者。

他透露，有关尊孔华中迁校一事，早在1965年华中董事会即已应独中董事会之要求而向政府申请拨地迁校，可惜最终没有实现。这项事实也从一个侧面说明尊孔校地并不属于尊孔华中。

吴建成也吁请尊孔华中董事长郑福成认清情势，撤销其对尊孔独中有关“恢复”两名所谓华中董事产业信托人的诉讼，以及其对尊孔独中董事长黄位寅的起诉；与此同时主动与尊孔独中董事会协商，如何促成尊孔华中早日迁校之大计。